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 减持比例超过 1% 和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公告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9），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31），于 2021 年 8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 1%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33），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收到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民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比例超过 1% 的告知函》和《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告知函》。自 2021 年 8 月 9 日至 2021 年 9 月 17 日，航民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2,043,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4%，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4,043,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通过大宗交易减持 48,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7%。截止 2021 年 9 月 22 日，航民集团本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自 2021 年 5 月 12 日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航民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73,698,7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25,698,7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通过大宗交易减持 48,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比例累计超过 1% 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航民集团		
住所		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航民村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8 月 9 日至 2021 年 9 月 17 日		
股票简称	顺发恒业	股票代码	00063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	52,043,100		2.14%	
合计	52,043,100		2.1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10,077,335	8.64%	158,034,235	6.5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0,077,335	8.64%	158,034,235	6.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说明：航民集团已按照相关规定对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9）。本次股份减持的实施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航民集团	集中竞价	2021年5月12日至 2021年9月22日	3.24	25,698,726	1.06%
	大宗交易	2021年9月17日	3.80	48,000,000	1.97%
合计	——			73,698,726	3.03%

2、股东减持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股份；

3、股东减持股份价格区间：3.01 元—3.80 元；

4、航民集团自2016年6月3日通过公司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本公告发布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9,188,7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

5、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航民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230,732,961	9.49%	157,034,235	6.46%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0,732,961	9.49%	157,034,235	6.4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本次股份减持的实施与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披露的航民集团减持计划一致，航民集团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

3、航民集团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本次股份减持后，航民集团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四、备查文件

- 1、航民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比例超过 1%的告知函》。
- 2、航民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9 月 23 日